

新北市人民團體教育訓練課程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執行單位：誠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日期：112年5月17日(星期三)上午9:00-12:00

地點：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507會議室

主講人

張景嵐會計師

吳巧倫會計師

人團科劉專員

教育訓練課程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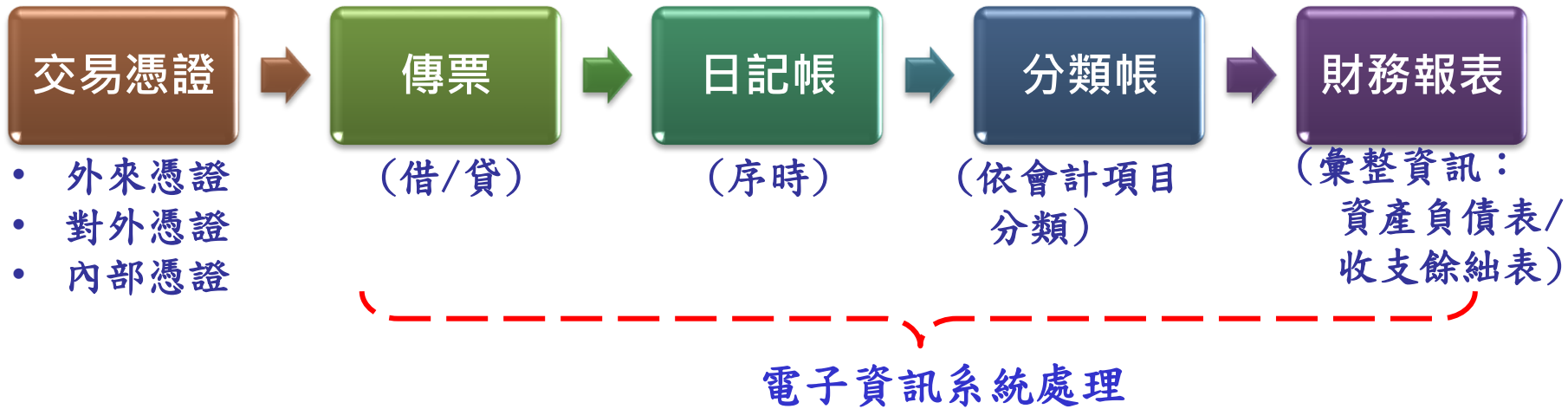
時間	課程大綱	講師
8:30-9:00	人員報到及領取資料	
9:00-9:05	長官致詞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9:05-10:10	人民團體重要財稅知識補給站	張景嵐會計師
10:10-10:20	中場休息	
10:20-11:10	人民團體扣繳申報應注意事項 辦理勸募活動應注意事項	吳巧倫會計師
11:10-11:40	勸募活動應注意事項	人團科劉專員
11:40-12:00	綜合座談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張景嵐會計師 吳巧倫會計師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12年度財務會計課程
人民團體重要財稅知識補給站
課程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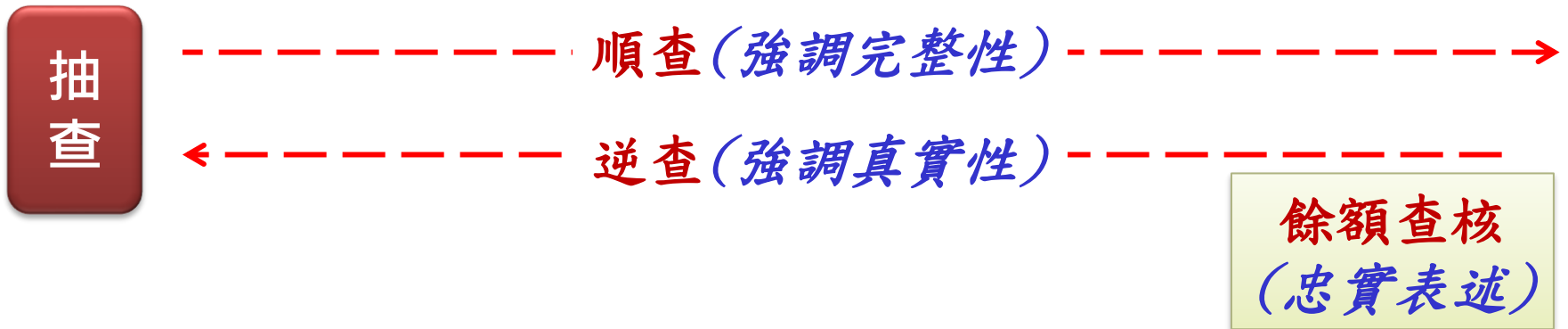
- 基礎財務會計觀念介紹
- 社團法人稅務知識補給站

■ 會計簿籍及查核作業重點介紹

會計作業及表報產製流程



會計師查核作業重點



會計簿籍之種類

會計簿籍分為三大類：

- **序時帳簿**：以會計事項發生之時序為主而為記錄者。如：
日記簿
- **分類帳簿**：以會計事務歸屬之會計項目為主而為記錄者。
 - (一) 總分類帳
 - (二) 明細分類帳
- **其他必要之輔助帳簿**。
 - 備查簿**：為簿籍之記錄，不為編造會計報告事實所需，而僅為便利事項之查考，或會計事務處理者，如財產登記簿及有價證券登記簿。

會計憑證種類

原始憑證



記帳憑證
(傳票)

- 1、外來憑證 (付款發票、收據)
- 2、對外憑證 (收款發票、收據)
- 3、內部憑證 (支出證明單)

- 1、現金收入傳票
- 2、現金支出傳票
- 3、轉帳傳票
- 4、應付憑單 (付款憑單)



財務報表介紹



110.12.31
資產負債表

109.12.31
(110.1.1)
資產負債表



110.1.1~110.12.31

收支餘絀表

(餘絀結轉累積餘絀，
收支歸零)



淨值變動表
(累積餘絀)



現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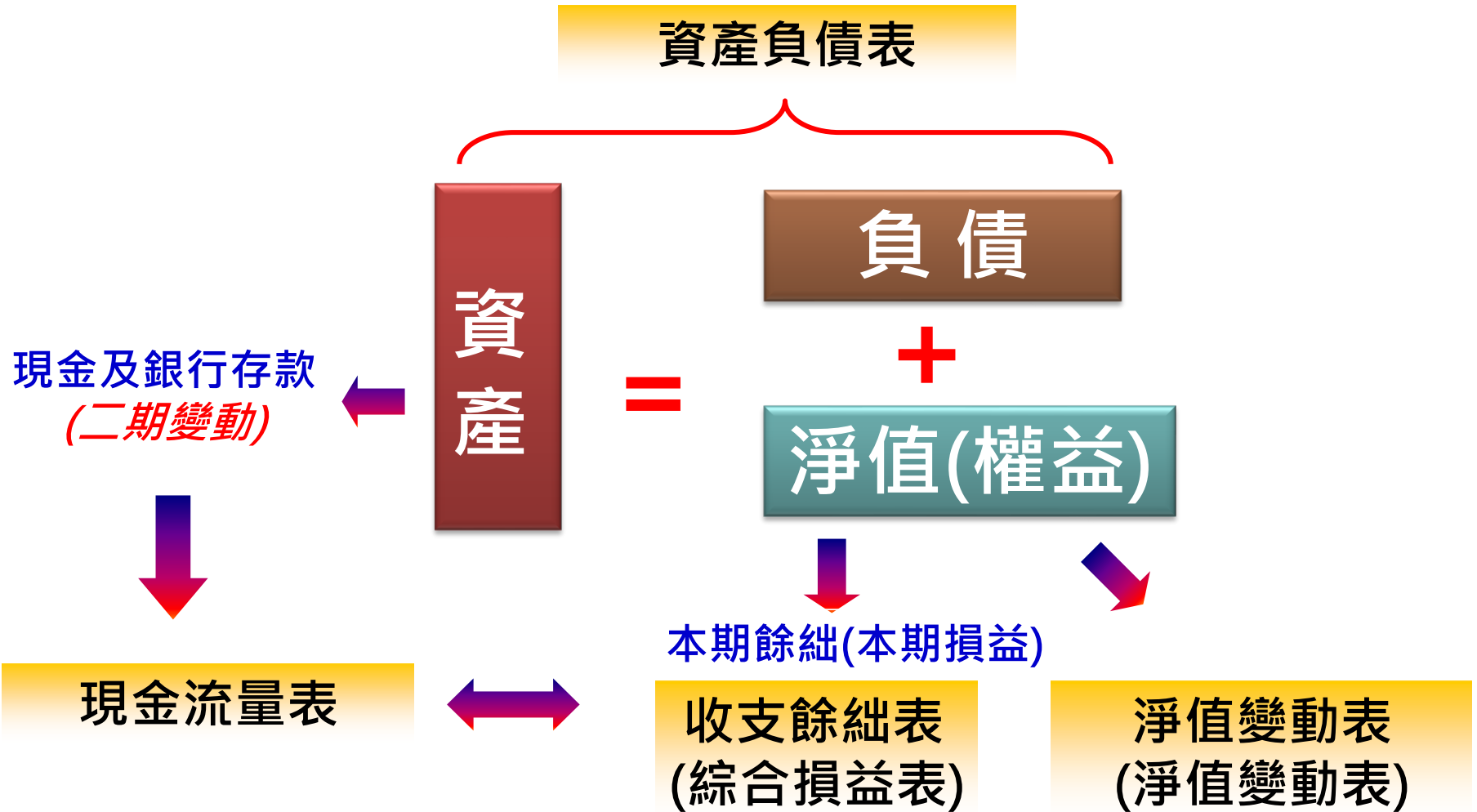
點，強調時間點



線，強調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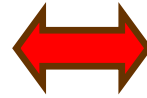
財務報表的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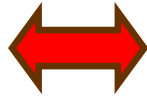
基礎會計觀念介紹

會計平衡觀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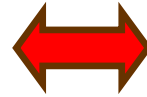
借方 / 貸方

~~現金~~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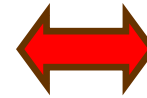
應計基礎

流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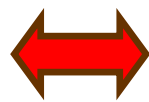
非流動

會計期間



繼續經營

會計平衡觀念



借方 / 貸方

借方



貸方

資產負債表

資產



負債



淨值

收支餘絀表

支出



收入

會計恆等式

借 方

常見會計議題-應計基礎估列

- 行善基金會承接社會局委辦至善公共托育家園，截至109年12月相關設施設備支出(依據一致性規定應帳列「維護費」)已花費100萬元，社會局相關補助於110年1月核銷，並於110年4月收到社會局補助款。

現金基礎

109年12月 借：維護費 100萬元
貸：銀行存款 100萬

110年1月 無分錄。

110年4月 借：銀行存款 100萬元
貸：資本門補助收入 100萬

應計基礎

109年12月 借：維護費 100萬元
貸：銀行存款 100萬

借：應收補助款 100萬元
貸：資本門補助收入 100萬

110年1月 無分錄。

110年4月 借：銀行存款 100萬元
貸：應收補助款 100萬

常見會計議題-跨期間歸屬

- 至善公共托育家園於109年12月預先收取10位家長110年1月份月費14萬元(1.4萬元*10人*1個月)。

現金基礎

109年12月 借：銀行存款 14萬元
貸：月費收入 14萬

應計基礎

109年12月 借：銀行存款 14萬元
貸：預收款項 14萬

110年1月 無分錄。

110年1月 借：預收款項 14萬元
貸：月費收入 14萬

學習護照-基礎會計課程

Q&A



學習護照-基礎會計課程



1. () 原始憑證有分外來憑證（付款發票、收據）、對外憑證（收款發票、收據）、內部憑證（支出證明單）等三種，這三種憑證的證據力效果其實是一樣的。
2. () 會計講求借貸法則，收到補助款現金100元，應借計銀行存款，貸計政府補助款收入。
3. () 傳票記載交易紀錄，日記帳是種序時帳簿，依交易日期記載，分類帳則是依會計項目分類序時彙整交易記錄。
4. () 資產負債表呈現的是某一時間點的概念，收支餘絀表呈現的是某段期間的概念。



5. () 現金基礎，係收益於收入現金時，或費用於付出現金時，始行入帳，較簡單容易，是可接受的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6. () 應計基礎，又稱權責發生基礎，係以權利及義務的發生來決定收益及費損歸屬入帳時點的一項會計原則。以實質收到現金的權利或或支付現金的義務，權責的發生為作為本期收益及費損與債權及債務的認列，是屬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7. () 餘絀係每期結轉累積之概念，本期期初累積餘絀係上期之本期餘絀加計上期累積餘絀後之餘額，本期餘絀收支結轉後歸零，下一年度收支又重新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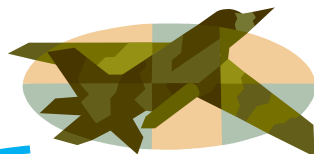
學習護照-基礎會計課程



8. () 下列哪一種外來憑證不屬於合法憑證？
1. 發票
 2. 小規模營業人免開統一發票收據
 3. 估價單
9. () 下列哪一項目不是資產會計項目？
1. 銀行存款
 2. 應收帳款
 3. 存入保證金
10. () 下列哪一項目不是負債會計項目？
1. 應付費用
 2. 預收款項
 3. 存出保證金



第一站課程結束，飛往下一站



2. 稅務知識補給站

1. 基礎財務會計
觀念介紹

■ 結算申報規定及注意事項

申報法令依據

合於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3 款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應依同法第 71 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其不合免稅要件者，仍應依法課稅。（所得稅法第 71-1 條第 3 項）

申報期間

- **曆年制**：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 **非曆年制(特殊會計年度制)**：應於年度結束後第 5 個月內辦理結算申報

■ 結算申報規定及注意事項

有條件免辦結算申報

1. 合於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各行業公會組織、同鄉會、同學會、校友會、宗親會、營利事業產業工會、各工會團體、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及國際獅子會、國際扶輪社、國際青年商會、國際同濟會、國際崇她社、**社區發展協會**、各縣市工業發展投資策進會、直轄市縣（市）政府義勇消防總隊（合於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合於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63 條規定）、各縣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及公務人員協會，無任何營業或作業組織收入（包括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僅有會費、捐贈或基金存款利息。

■ 結算申報規定及注意事項

有條件免辦結算申報

2. 老人福利協進會等老人社會團體，無任何營業或作業組織收入（包括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或作業組織收入（包括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僅有會費、捐贈、基金存款利息或非屬承辦政府委辦業務之政府補助收入者。
3. 上述有條件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之機關團體，其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者，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並應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

■ 結算申報規定及注意事項

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課稅規定(一)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第79條第1項規定填具滯報通知書限期補報。逾限仍未辦理結算申報者，稽徵機關應先輔導該等機關團體限期補辦結算申報，經輔導仍未辦理者，稽徵機關應依查得之資料或按其收入性質適用相當行業之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餘絀數，並視同不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免稅要件，應依據同法第71條之1第3項規定課稅。

(財政部 84.3.8. 台財稅第 841607570 號函)

■ 結算申報規定及注意事項

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課稅規定(二)

稅義務人違反第 71 條規定，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但**已依**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補辦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據以調查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者，**應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徵 10% 滯報金**。但最高不得超過 3 萬元，最低不得少於 1,500 元以下之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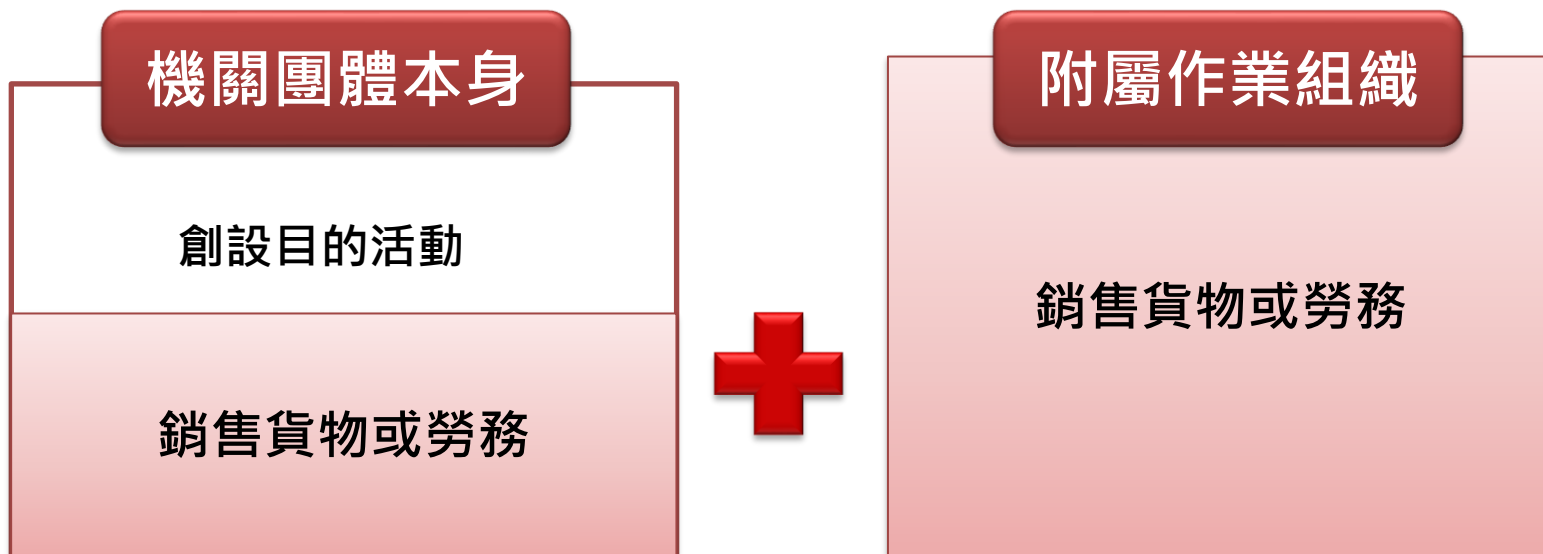
納稅義務人**逾**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之**補報期限**，**仍未辦理**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者，**應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徵 20% 怠報金**。但最高不得超過 9 萬元，最低不得少於 4,500 元。

(所得稅法第 108 條)

■ 社團法人結算申報 會計作業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2

2-1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下列規定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母機構及附屬機構

母機構
(基金會、社團法人)

銷售貨物或
勞務
(母機構統編)

附屬作業
組織
(獨立統編)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之認定相關釋令

- 合於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規定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收入是否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認定如下：
 - (一)房租收入、學費收入及營業收入，為「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 (二)接受政府機關安置收托或收容身心障礙者，所領取之托育及養護補助費收入，為「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 × (三)主管機關為提昇社會福利機構之服務品質或為鼓勵業者配合辦理相關業務所給與獎助性質之各項補助費，如無須相對提供勞務或服務者，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 × (四)捐款收入及利息收入，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 (財政部920320台財稅第0920450889號)

- 慈善救濟團體義賣貨物或舉辦義演，其取得之代價含有捐贈收入性質，
- × 得不視為本標準所稱「銷售貨物或勞務」。(財政部840301台財稅第841607554號)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之認定相關釋令

○ ■ 機關團體承辦政府委辦業務，其損益計算項目認定如下：

- (1)機關團體承辦政府委辦業務，係屬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予他人以取得代價之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其所取得之收入應計入當年度收入總額，依免稅標準第2條及第3條規定徵免所得稅。
- (2)機關團體承辦政府委辦業務之各項支出，得依政府委辦契約之約定核實認定。（財政部850327台財稅第851900292號）

營業稅法第8條

下列貨物或勞務免徵營業稅：

四、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社會福利團體、機構及勞工團體，提供之社會福利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社會福利勞務。

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16-4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社會福利勞務，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社會救助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其他社會福利相關法規規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職業重建服務及社會救助等業務所需之勞務。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之認定相關釋令

■ 機關團體之成本、費用等支出，若同與其創設目的活動及銷售貨物或勞務有關，其損益計算項目認定如下：

- (1)由機關團體依其實際支出性質，採前後年度一致處理且不重複列報原則，自行劃分並申報為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或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成本、費用，再由稽徵機關依其申報情形核實認定。
- (2)機關團體依前開規定自行申報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成本、費用支出，因超越所得稅法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之列支標準，未准列支時，如該部分支出確與其創設目的活動有關，且有支付事實及取具合法憑證，可於依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規定計算(現為60%)支出比例時，併入支出項下計算。

(財政部850327台財稅第851900292號)



- 下列收入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 () ■ 房租收入
- () ■ 學費收入
- () ■ 銷售身心障礙者製作手工藝品收入
- () ■ 義賣收入
- () ■ 托育及養護補助費收入
- () ■ 捐款收入
- () ■ 利息收入
- () ■ 獎助性質之補助費
- () ■ 承接政府方案委託計畫



- 政府獎補助收入是否銷售貨物勞務行為？

ANS:

- 主管機關為提昇社會福利機構之服務品質或為鼓勵業者配合辦理相關業務所給與獎助性質之各項補助費，如無須相對提供勞務或服務者，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財政部920320台財稅第0920450889號)
- 機關團體承辦政府委辦業務，其損益計算項目認定如下：
 - (1)機關團體承辦政府委辦業務，係屬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予他人以取得代價之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其所取得之收入應計入當年度收入總額，依免稅標準第2條及第3條規定徵免所得稅。
 - (2)機關團體承辦政府委辦業務之各項支出，得依政府委辦契約之約定核實認定。(財政部850327台財稅第851900292號)



- 義賣貨物是否屬銷售貨物勞務行為?如何開立憑證?
- 捐物是否需列帳?

ANS:

- 慈善救濟團體義賣貨物或舉辦義演，其取得之代價含有捐贈收入性質，得不視為本標準所稱「銷售貨物或勞務」。（財政部840301台財稅第841607554號）
- 義賣價格超過物品價格視為捐贈性質，故應就物品價格部分開立銷貨憑證予買受人，超過成本部分則開立捐贈收據並認列捐贈收入。（國稅局新聞稿）
- 機關團體接受會員或外界捐贈之物品（含食品），如未有轉售情事，僅將該受贈物品（含食品）依其創設目的從事公益慈善活動轉贈予須受救（捐）助之個人或其他機關團體，得由機關團體自行設簿登記管理，依據實際受贈及轉贈事實，於登記簿載明捐贈人、捐贈日期、受贈品名、數量及受贈經手人之簽章證明；轉贈之受贈人、轉贈日期、轉贈品名、數量及轉贈經手人之簽章證明，免列入機關團體之收入及支出計算。（財政部991111台財稅第09900359720號）

例題：機關團體課稅所得額？

免稅標準判定	銷售貨物 以外所得	銷售貨物 所得	課稅所得額
符合免稅標準	500,000	700,000	
不符合免稅標準	500,000	700,000	
符合免稅標準	(500,000)	700,000	
不符合免稅標準	(500,000)	700,000	
符合免稅標準	700,000	(500,000)	
不符合免稅標準	700,000	(500,000)	

3-1 符合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活動支出與收入比率審查計算公式

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
活動支出(註) + 當年度所得稅 + 附屬作業組織之虧損

創設目的有關收入(註) + 創設目的以外所得 + 附屬作業組織所得

註：創設目的有關收支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

■ 公益團體免稅標準有關支出比例之計算方式(財政部89年6月1日台財稅字第0890453088號函)

1. 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
2. 創設目的有關收入（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3. 創設目的以外之虧損則不得列為支出項下計算。

2-1-8 案例解析

(例題參考：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6.3.27宗教團體稅賦規定與申報實務)



- A基金會收入及支出比例是否符合免稅標準2條1項8款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60%之規定？

△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1,500,000
銷售貨物或勞務 <u>以外</u> 之收入	2,000,000
△ 附屬作業組織A所得	500,000
△ 附屬作業組織B虧損	(100,000)
△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	(1,200,000)
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500,000)
稅前餘絀	2,200,000
所得稅費用	(140,000)
本期餘絀	2,060,000

2-1-8 案例解析

$$\begin{aligned} \text{E } & \underline{\text{銷售貨物或勞務}} \text{ 及 } \underline{\text{附屬作業組織所得/(虧損)}} \text{ (應稅部分)} \\ & = 1,500,000 - 1,200,000 + 500,000 - 100,000 = 700,000 \text{ (銷售)}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F } & \underline{\text{創設目的收支(免稅部分)}} \\ & = 2,000,000 - 500,000 = 1,500,000 \text{ (非銷售)}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square \text{ 符合免稅標準 } & \text{F} \geq 0, \text{ 課稅所得額} = \text{E } 700,000 \\ & \text{銷售貨物或勞務應納稅額} = 700,000 * 20\% = 140,000 \end{aligned}$$



$$\text{支出比例核算} = \frac{1,200,000 + 500,000 + 100,000 + 140,000}{1,500,000 + 2,000,000 + 500,000} = 48.5\% < 60\%$$



A基金會未符合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規定，如非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1,500,000元欲享受免稅優惠，則應依同條款第2目規定擬訂保留計畫，而保留以後年度使用金額為該年度全部結餘款2,200,000元【700,000(銷售)+1,500,000(非銷售)】

■ 結餘款保留作業

8. 結餘款保留作業

- 社團法人新北市行善協會105年度決算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合計金額為12,000,000元，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金額為4,000,000元，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於是就該結餘款申請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查明於106年3月同意。

$$\begin{aligned}\text{結餘款} &= \text{收入}12,000,000\text{元} - \text{支出}4,000,000\text{元} \text{ (佔收入比}33\% \text{，未達}60\%) \\ &= 8,000,000\text{元}\end{aligned}$$

$$\text{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最低限額} = 7,200,000\text{元} \text{ (收入金額}12,000,000\text{元} * 60\%)$$

申請保留金額？ **A.**部份結餘款 3,200,000元 (7,200,000 – 4,000,000)

B.全部結餘款 8,000,000元

不合免稅標準第2條第8款規定 報備作業流程

編列結餘經費保留使用計畫



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同意
副知國稅局



國稅局管制追蹤使用情形

■ 變更使用計畫之作業流程

編列變更後使用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同意後，財政部授權各區局審查是否同意變更。

■ 未依計畫使用時按所得發生年度課稅

應就 全部結餘款 依法核課所得發生年度之所得稅。(財政部90.1.10台財稅第0890458465號函)

政府資本門補助財產會計處理方式探討

本期購置

{	雜項購置支出	300,000	
	銀行存款		300,000

經費核銷(補助7成，自籌3成)

{	銀行存款	210,000	
	補助收入		210,000

代管財產列冊管理

{	代管財產(資產)	300,000	
	受託代管財產餘額(負債)		300,000

收支影響數

$$= 210,000 - 300,000 = (90,000)$$

本期購置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300,000	
銀行存款		300,000
銀行存款	210,000	
補助收入		210,000

收支影響數

$$= 210,000 - 0 = 210,000$$

與資產有關及與收益有關補助之表達

■ 與資產有關之補助，於資產負債表應按下列方法之一表達：(S 21.12)

1. 將補助認列為遞延收益，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益認列為損益。
2. 將補助作為相關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透過減少之折舊費用，於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內將補助認列為損益。

現金流量表表達

購買資產及收到相關補助之現金流量，不論資產負債表之表達是否將補助自相關資產中減除，應於現金流量表中採單獨項目揭露。(S 21.13)

- 與收益有關之補助，於綜合損益表中可單獨表達為 (S 21.14)
- 政府補助利益、列入其他收益；或
 - 作為相關費用之減項。

機關團體已將購置資產列為與創設目的活動有關之資本支出者，以後年度不得再提列折舊(國稅局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如購置之資產與其創設目的活動有關之資本支出者，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選擇比照適用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按年提列折舊，或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其創設目的活動有關之資本支出，但選擇列為購置年度之資本支出者，以後年度即不得再提列折舊。

該所指出，常接獲民眾電話詢問，基金會如已將當年度購置房屋支出，列為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並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規定，是否可再將該資本支出按年數攤提折舊費用。

該所進一步說明：依前揭規定，機關團體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應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60%。其中如有將購置資產金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創設目的活動有關之資本支出者，該項資產以後年度即不得再提列折舊作為支出項目。



終點站到站，課程結束

2. 稅務知識補給站

1. 基礎財務會計
觀念介紹

課程結束

人民團體扣繳申報應注意事項



ACCOUNTING

dolar sit amet,consectetur adi
piscing elit,sed do eiusmod
tempor incididunt ut labore et
dolore magna aliqua.Ut enim

扣繳目的



何謂扣繳義務人？

扣繳義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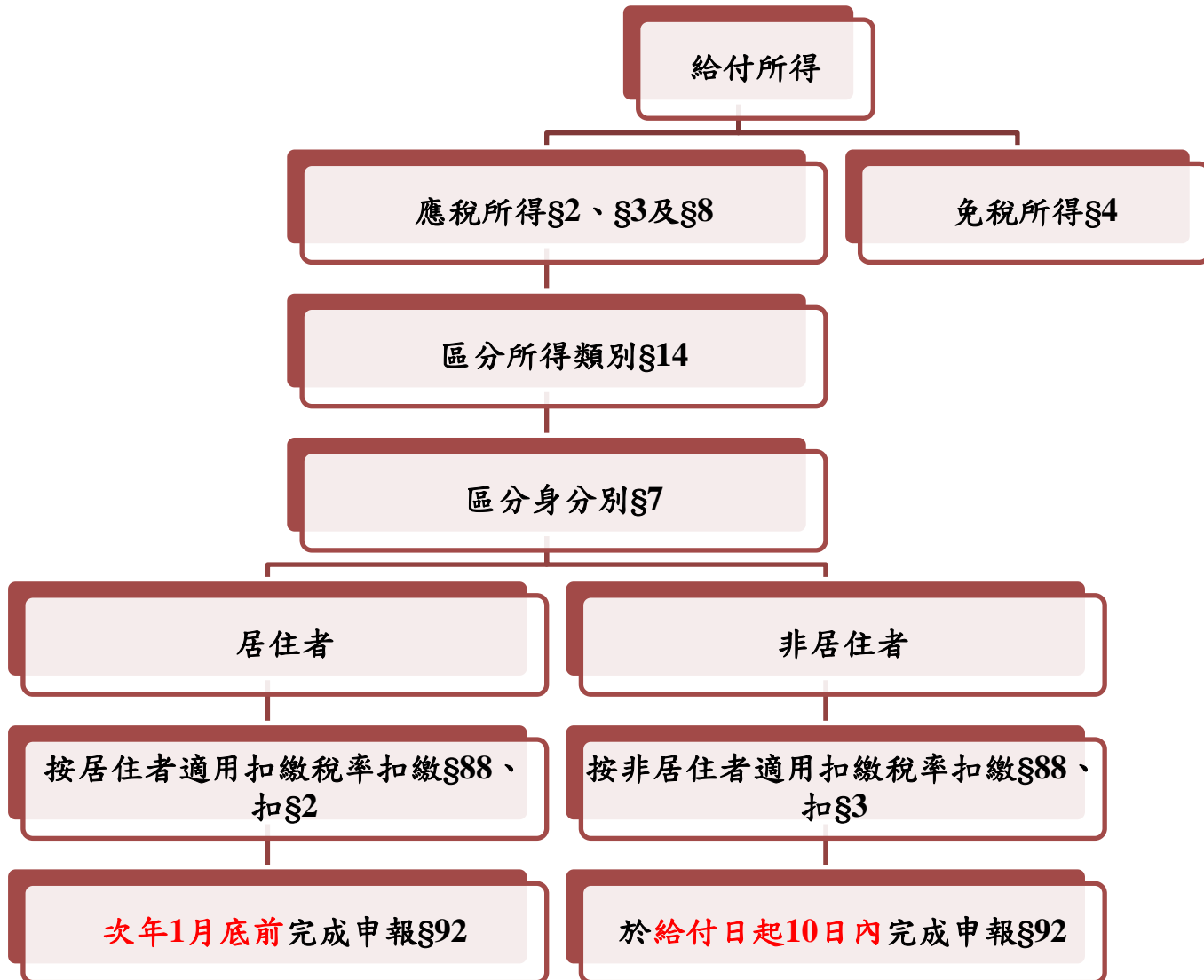
指依稅法規定於給付所得時，負責**代扣繳**所得稅款並依規定**申報**扣免繳憑單的人，違反扣繳規定應受罰者。

(所§89、§89之1)

- 扣繳義務包括
 - 扣取稅款（所88）
 - 繳納稅款（所92）
 - 申報及填發扣繳憑單（所92）

- 公司、合作社、獨資或合夥組織：負責人
- **機關、團體、學校：責應扣繳單位主管**
(財政部88.7.8台財稅字第881924323號)
- 事業：負責人
- 破產財團：破產管理人
- 執行業務：執行業務者
- 境內無分之機構：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
- 信託財產：受託人

扣繳申報流程



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所得稅法第8條)

所得類型	認定原則
營利所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設立登記成立之公司，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外國公司所分配之股利。✓ 中華民國境內之合作社或合夥組織營利事業所分配之盈餘。
勞務報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之報酬。
利息所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中華民國各級政府、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及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所取得之利息。
租賃所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因租賃而取得之租金。

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所得稅法第8條)

所得類型	認定原則
權利金所得	✓ 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因在中華民國境內供他人使用所取得之權利金
財產交易所得	✓ 在中華民國境內財產交易之增益。
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業之盈餘	✓ 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業之盈餘。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所得	✓ 在中華民國境內參加各種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等之獎金或給與。
其他所得	✓ 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之其他收益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2條、第3條

所得類別	居住者	非居住者
股利或盈餘	-	21%
執行業務報酬	10%	20% (稿費未超過 5,000 元者免扣)
薪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 ✓ 全月5% ※兼職所得及非每月超過起扣點者，按月給付薪資扣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8% ✓ 政府派駐國外工作人員全月薪資超過30,000元部分扣5% ✓ 個人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1.5倍以下者，按給付額扣6%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2條、第3條

所得類別	居住者	非居住者
佣金	10%	20%
利息	10% (儲蓄免扣證於 27 萬元內免扣)	20% (短期票券利息、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債券利息、附條件交易之利息 15%)
租金、權利金	10%	20%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	10% (政府獎券： 20% ，獎金未超過 5,000 元者免扣)	20% (政府獎券： 20% ，獎金未超過 5,000 元者免扣)
退職所得	6% (減除定額免稅後之餘額)	18% (減除定額免稅後之餘額)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2條、第3條

所得類別	居住者	非居住者
其他所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告發或檢舉獎金20%✓ 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告發或檢舉獎金20%✓ 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15%✓ 營利事業其他所得20%

原則：稅額不超過2,000元，免扣繳 **≠** 免申報

-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如有第2條規定之所得，扣繳義務人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2,000元者，免予扣繳。但分離課稅所得仍應扣繳（短票債券、中獎）（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13條）
-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如有第2條規定之所得，扣繳義務人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2,000元者，免予扣繳。但依本法規定屬分離課稅之所得，仍應依規定扣繳。（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13條之1）

範例

■ EX : 6/15給付租金15,000元，6/30給付租金15,000元

6月共給付30,000元租金，無須扣繳

■ EX : 20,000元(房租) \times 10%(扣繳率) = 2,000元 - 不用扣

20,010元(房租) \times 10%(扣繳率) = 2,001元 - 要扣

小額給付免扣繳-全年給付不超過1,000元者

- 對同一納稅義務人全年給付金額不超過新臺幣1,000元者，並得免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之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薪資所得扣繳辦法第8條第2項）
- 扣繳義務人對同一納稅義務人全年給付前2項所得不超過新臺幣1,000元者，得免依本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13條第3項）
- 小額給付免扣繳之適用對象以境內居住之個人為限，所稱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係指所得稅法第7條規定之自然人，包括執行業務者個人。（財政部85/10/02台財稅第851918973號函）
- 小額給付免扣繳及免列單之適用對象包括執行業務者設立之事務所（財政部86/1/9台財稅第861879070號）

薪資所得扣繳辦法第1條

所有薪資
受領人

填列
對象



免稅額申
報表

配偶及受扶
養親屬之姓
名、出生年
月日及身分
證字號等

填列
內容

薪資所得扣繳

薪資所得類別	起扣點(薪扣辦法第8條)	扣繳率(薪扣辦法第5條)
固定薪資 (每月給付薪資)	每月應扣繳稅額不超過 2,000 元者，免予扣繳	1.有填表者 ：按「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扣繳 2.未填表者 ： 5%
非固定薪資 1.非每月給付薪資 2.兼職薪資	每次給付金額未達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無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者之起扣標準者，免予扣繳	5%

薪資所得扣繳-固定薪資

每月薪資所得	配偶及受扶養親屬		
	0	1	2
80,001 ~ 80,500	0	0	0
80,501 ~ 81,000	0	0	0
81,001 ~ 81,500	0	0	0
81,501 ~ 82,000	0	0	0
82,001 ~ 82,500	0	0	0
82,501 ~ 83,000	0	0	0
83,001 ~ 83,500	0	0	0
83,501 ~ 84,000	0	0	0
84,001 ~ 84,500	0	0	0
84,501 ~ 85,000	0	0	0
85,001 ~ 85,500	0	0	0
85,501 ~ 86,000	0	0	0
86,001 ~ 86,500	2,020	0	0
86,501 ~ 87,000	2,040	0	0
87,001 ~ 87,500	2,070	0	0
87,501 ~ 88,000	2,090	0	0
88,001 ~ 88,500	2,120	0	0
88,501 ~ 89,000	2,140	0	0
89,001 ~ 89,500	2,170	0	0
89,501 ~ 90,000	2,190	0	0
90,001 ~ 90,500	2,220	0	0
90,501 ~ 91,000	2,240	0	0
91,001 ~ 91,500	2,270	0	0
91,501 ~ 92,000	2,290	0	0
92,001 ~ 92,500	2,320	0	0
92,501 ~ 93,000	2,360	0	0
93,001 ~ 93,500	2,420	0	0
93,501 ~ 94,000	2,480	2,010	0

案例一：

公司給付A先生112年3月**固定**薪資所得**88,600**元。

1.A先生**未填**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應扣繳稅款為**4,430**元
($88,600 * 5\%$)

2.A先生**已填**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且無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則應扣繳稅款為**2,140**元。
(查表)

薪資所得扣繳-非固定薪資

每月薪資所得	配偶及受扶養親屬		
	0	1	2
80,001 ~ 80,500	0	0	0
80,501 ~ 81,000	0	0	0
81,001 ~ 81,500	0	0	0
81,501 ~ 82,000	0	0	0
82,001 ~ 82,500	0	0	0
82,501 ~ 83,000	0	0	0
83,001 ~ 83,500	0	0	0
83,501 ~ 84,000	0	0	0
84,001 ~ 84,500	0	0	0
84,501 ~ 85,000	0	0	0
85,001 ~ 85,500	0	0	0
85,501 ~ 86,000	0	0	0
86,001 ~ 86,500	2,020	0	0
86,501 ~ 87,000	2,040	0	0
87,001 ~ 87,500	2,070	0	0
87,501 ~ 88,000	2,090	0	0
88,001 ~ 88,500	2,120	0	0
88,501 ~ 89,000	2,140	0	0
89,001 ~ 89,500	2,170	0	0
89,501 ~ 90,000	2,190	0	0
90,001 ~ 90,500	2,220	0	0
90,501 ~ 91,000	2,240	0	0
91,001 ~ 91,500	2,270	0	0
91,501 ~ 92,000	2,290	0	0
92,001 ~ 92,500	2,320	0	0
92,501 ~ 93,000	2,360	0	0
93,001 ~ 93,500	2,420	0	0
93,501 ~ 94,000	2,480	2,010	0

起扣點

案例二：

公司於**112年1月**給付A先生**非固定**薪資所得：

1.85,000元：因未達起扣點，應扣繳稅款為**0元**。(仍應列單申報薪資所得)

2.90,000元：已達起扣點，應扣繳稅款為**4,500元**。
(**90,000*5%**)

扣繳時點(現金基礎)

一、扣繳時點為給付時：

扣繳義務人於給付納稅義務人扣繳所得之當時，即須扣取所得稅款
(所§88)

二、給付型態：(所得稅法施行細則§82)

1．實際給付：以現金、財物等直接交付所得人。

2．轉帳給付：將所得轉入所得者名下，所得者即已可支配該項所得。

3．匯撥給付：以匯兌或郵政劃撥方式交付者。

4．視同給付：公司之應付股利，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起，6個月內尚未給付者，視同給付。 (收付實現制課徵綜合所得稅之例外規定)

扣繳程序：扣、繳、填、報、送

	結算申報 (居住者)	就源扣繳 (非居住者)
扣	給付時按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所88條)	
繳	給付日次月 10 日前(所92條)	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所92條)
填	填寫扣(免)繳憑單	填寫扣(免)繳憑單
報	<p>原則：給付日次年1月31日前申報扣(免)繳憑單(所92條)</p> <p>例外：1月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延至2月5日。</p> <p>例外：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主管機關核准文發文日次日起10日內。</p> <p>(97.1.24台財稅字第09604136230號)</p>	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申報扣繳憑單(所92條)
送	<p>原則：次年2月10日前(所92條)</p> <p>例外：次年2月15日前</p>	給付之日起 10 日內(所92條)

免扣繳憑單之行為罰

- ◆ 未依限填報、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免扣繳憑單
(所得稅法第111條)

受處分人	該團體或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之負責人、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或執行業務者
罰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限補報或填發：1,500元✓ 未依限補報或填發：按所給付之金額，處5%之罰鍰(最高不得超過90,000元，最低不得少於3,000元)

扣繳憑單之漏稅罰

- ◆ 扣繳義務人未依規定扣繳稅款-**短扣**、**漏扣**(所得稅法第114條第1款)

扣繳義務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業負責人✓ 責應扣繳單位主管✓ 執行業務者✓ 給付國外營利事業之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
罰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於稽徵機關通知期限內補繳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1倍以下✓ 未依限補繳稅款，或不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者：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3倍以下

扣繳憑單之行為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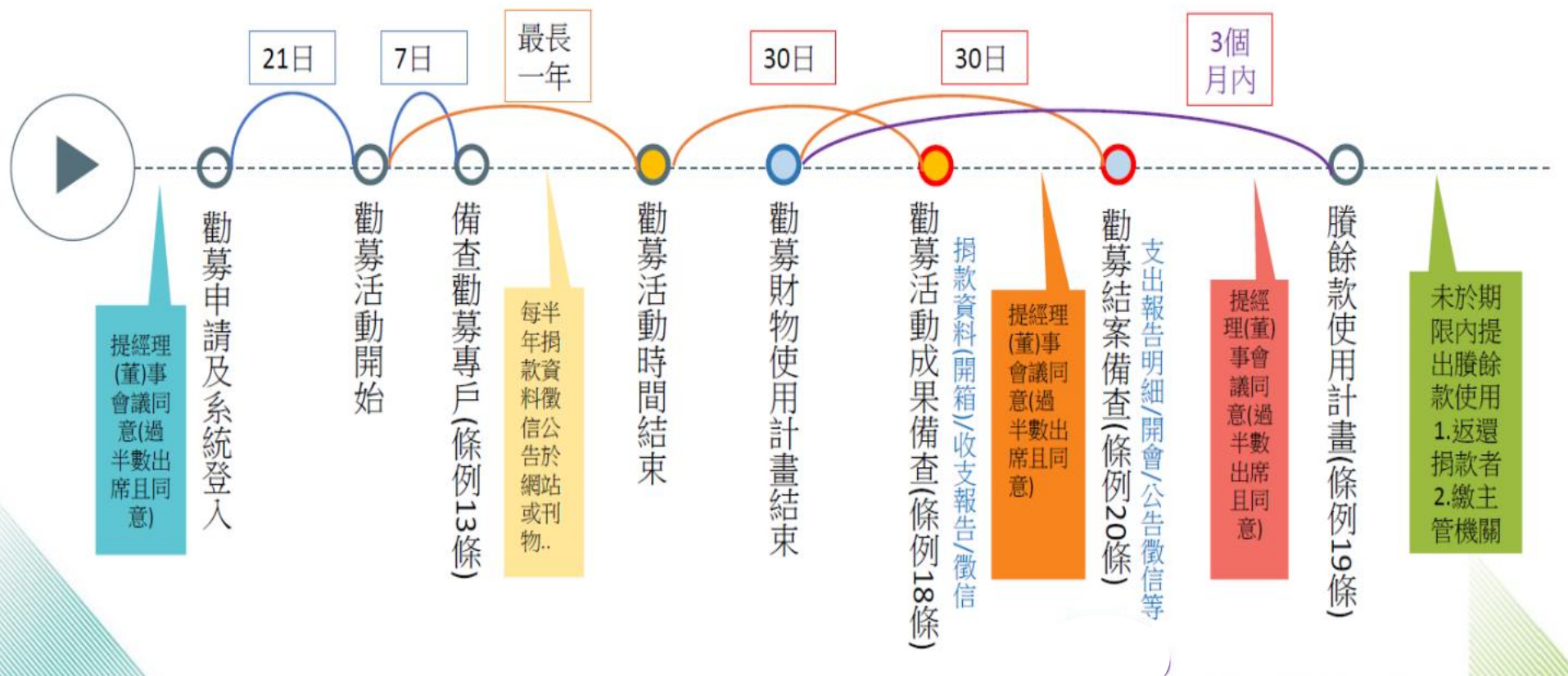
- ◆ 已依規定扣繳稅款，惟未依限填報(發)扣繳憑單-已扣已繳未申報，行為罰(所得稅法第114條第2款)

扣繳義務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業負責人✓ 責應扣繳單位主管✓ 執行業務者✓ 給付國外營利事業之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
罰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 扣繳稅額*10%(最低750元，最高10,000元)✓ 責令依限補報或填發： 扣繳稅額*20%(最低1,500元，最高20,000元)✓ 經責令仍未依限按實補報填發： 扣繳稅額*3倍以下(最低3,000元，最高45,000元)

辦理勸募活動應注意事項



公益勸募作業流程



衛生福利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申請及查詢)

- 網址：<https://sasw.mohw.gov.tw/app39/solicitView/index>



衛生福利部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公益勸募管理系統

字型大小：小中大

現在位置：首頁 > 勸募活動

網站導覽 | 常見問題 | 聯絡我們

勸募活動



活動查詢

相關法令

資料下載

重大災害

統計資料

地方活動
許可情形

宣導專區

勸募團體

活動年度： 活動所在地： 類型：

許可字號： 關鍵字(申請單位、活動名稱)：

申請單位	活動名稱	活動所在地	勸募期間	預募金額	實募金額	活動許可文號	單位資訊
財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研究發展教育基金會	111年「都愛住一起」都市更新種子培育推廣計畫	新北市	111/09/26 112/09/25	1000000	6857	新北府社團 字第 1111744700 號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檢視"/>
臺灣學次方 創意學習協會	第三屆瘋北大 兒童上街趣-學 次方跨域專案	新北市	111/08/01 111/08/31	1500000	676090	新北府社團 字第 1111371779 號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檢視"/>

勸募申請-主管機關

- 單一縣市之勸募活動：勸募活動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跨縣市之勸募活動：衛生福利部(公§4)

勸募申請-可進行勸募之團體

- 公立學校
- 行政法人
- 公益性社團法人
- 財團法人

各級政府機關（構）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不得發起勸募。但遇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時，不在此限。（公§5）

勸募申請-募款收入之使用用途

- 社會福利事業
- 教育文化事業
- 社會慈善事業
- 援外或國際人道救援
-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事業(公§8)

申請許可

- 勸募團體於申請公益勸募活動許可時，可使用衛生福利部之「**公益勸募管理系統**」於線上辦理，並利用系統先行申請新增之帳號、密碼並登入後，方可進行申請。
- 應備文件：
 - 發起勸募計畫申請書(包含勸募團體資本資料、勸募活動計畫、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及經費概算)
 - 法人登記證書
 - 理(董)事會會議議決同意發起勸募之會議紀錄
 - 公立學校或未設理(董)事會之行政法人應分別檢附報經該校行政會議或該行政法人監督機關同意之會議紀錄或文件
 - 會議簽到表(公許§2)

申請許可

(第三項及第四項緊急救災於受理起5日內補附件，逾期駁回)

■ 期限：

應於勸募活動開始21日前檢附相關文件申請勸募許可。但因緊急救災申請勸募許可者，不受21日之限制。因緊急救災申請勸募許可時，得於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5日內補附文件，屆期未補附者，駁回其申請。

專戶備查

- 應於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捐款專戶，並於勸募活動開始後7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公§13)

勸募活動管理

- 勸募團體至遲應按月將辦理勸募活動所得金額存入捐款專戶。(公施§8)
- 勸募活動所得金額，開支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應以支票或經由郵局、金融機構匯款為之，不得使用現金。(公§18)
-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應依主管機關許可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使用，不得移作他用。(公§19)

成果備查

- 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30日內，將捐贈人捐贈資料上傳至系統並填寫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及公開徵信，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公§18)

結案備查

- 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翌日起30日內，將其使用情形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連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並於系統填寫結案成果報告。如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長，其期限不得超過30日。(公§20)
- 如有賸餘，得於計畫執行完竣後3個月內，依原勸募活動之同類目的擬具使用計畫書，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動支，其使用期不得超過3年。(公§19)

募款必要支出上限

-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包括進行勸募活動所需人事費、業務費及其他辦理活動有關支出)，得於下列範圍內，由勸募活動所得支應。

勸募所得金額	得以勸募所得支應必要支出之金額上限
≤ 1,000 萬	勸募所得*15%
10,000,001 - 100,000,000	1,500,000 + (勸募所得 - 10,000,000)*8%
> 1億元	8,700,000 + (勸募所得 - 100,000,000)*1%

前項勸募所得為金錢以外之物品者，應依捐贈時之時價折算之。(公§17)

勸募活動及帳冊相關規定

- 勸募團體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應主動出示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及製發之工作證。但以媒體方式宣傳者，得僅載明或敘明勸募許可文號。(公§15)
- 勸募團體收受勸募所得財物，應開立**收據**，並載明下列事項：
 - **勸募許可文號**。
 - 捐贈人。
 - 捐贈金額或物品。
 - 捐贈日期。

若捐贈物為不動產，須載明不動產之坐落、面積及權利範圍。(公§16)

勸募活動及帳冊相關規定

■ 勸募團體之捐贈人捐贈資料，應載明下列事項：

- 捐贈者名稱或姓名。
- 捐贈年月。
- 捐贈財物明細表。

前項捐贈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時，**應載明收據編號**。

(公施§14)

勸募活動及帳冊相關規定

- 勸募團體之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及財物使用情形，應載明下列事項：
 - 勸募活動名稱。
 - 勸募活動目的。
 - 勸募活動期間。
 - 勸募活動許可文號。
 - 所得及收支一覽表。(公施§15)

勸募活動及帳冊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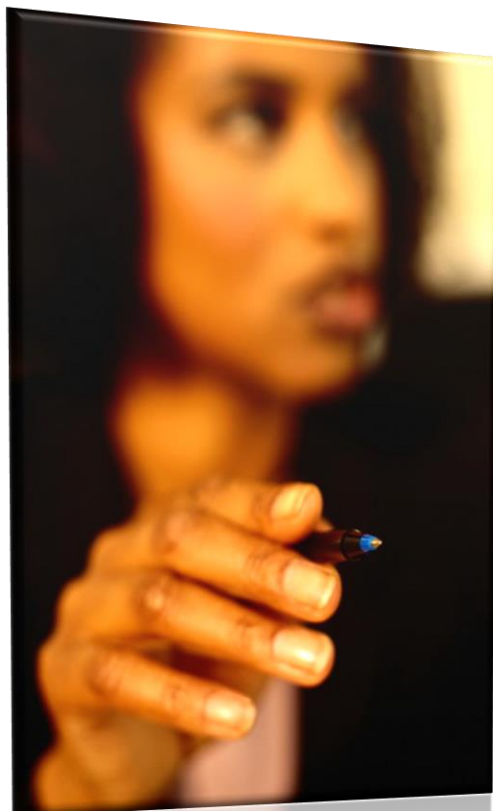
- 勸募團體辦理公開徵信時，至少**每6個月**應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前項基本資料，應載明下列事項：
 - 捐贈者名稱或姓名。
 - 捐贈財物。
 - 捐贈年月。
 - 捐贈用途。(公施§6)

勸募活動及帳冊相關規定

- 勸募團體所開立之**收據存根**，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記載收據紀錄之**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但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不在此限。(公施§10)

勸募團體稽查重點

- 勸募活動是否經法人會議通過並取得主管機關核備
- 勸募專戶儲存情形，是否按月將勸募活動所得金額存入專戶
- 募得款項是否確實開立收據
- 是否於核准勸募期間進行勸募活動
- 募得款項支用是否與活動相關
- 募款收支會計作業是否確實，專戶孳息是否一併列入收入明細
- 募得款項是否辦理公開徵信
- 募款執行成果呈報備查



綜合座談

